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030101K）

（2023年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目标，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、合理的知识结构，具备依法执政、科学立法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，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。毕业生应当德法兼修，能够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。毕业生能在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以及其他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法律实务等工作，也可以进一步攻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。

二、培养规格

1. 素质要求

- 1.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- 1.2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，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。
- 1.3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、健全的职业人格、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，具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- 1.4 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。

2. 能力要求

- 2.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。
- 2.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，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。
- 2.3 具有运用法学方法论正确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法律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。
- 2.4 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。
- 2.5 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。

3. 知识要求

- 3.1 系统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，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。
- 3.2 熟悉我国各部门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及基本精神。
- 3.3 理解法学理论前沿动态、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。
- 3.4 了解国外相关法学理论和规则。
- 3.5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。

三、学制及学习年限：学制四年，学习年限三至六年。

四、学分说明：毕业最低总学分155。

五、授予学位：法学学士。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

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课程学时			建议修读学期、周学时/学分合计								
		合计	理论	实践	合计	理论	实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技能教育模块	技能必修课	22	11	11	480	178	302	8	6	4	4					
	计算机基础	1	1		32	18	14	1+1								
	大学英语 I	3	2	1	64	32	32	2+2								
	大学英语 II	3	2	1	64	32	32		2+2							
	大学英语 III	3	2	1	64	32	32			2+2						
	大学英语 IV	3	2	1	64	32	32				2+2					
	军事训练	1		1	3周		3周	3周								
	体育 I	1		1	32		32	2								
	体育 II	1		1	32		32		2							
	体育 III	1		1	32		32			2						
	体育 IV	1		1	32		32				2					
	生涯规划-探索与管理	2	1	1	32	16	16	1+1								
	创新与创业基础	2	1	1	32	16	16		1+1							
	技能选修课	10	5	5	160	80	80		2	2	0	2	4			
技能选修课课程详见每学期开课计划。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即可。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可依学校规定认可为技能选修课学分。 鼓励学生选修各专业开设的融合双创教育的实训实践类课程。																
通识教育模块	通识必修课	22	17	5	416	304	112	6	5	3	6				2	
	《形势与政策》每学期开设至少8学时，在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，统一至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给定2学分。															
	军事理论	2	2		32	32		2								
	大学语文	2	2		32	32			2							
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1	1		16	16		1								
	思想道德与法治	2	2		32	32		2								
	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	1		1	16		16	1								
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2		32	32			2							
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	1		1	16		16		1							
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2	2		32	32				2						
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	1		1	16		16			1						
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2	2		32	32					2					
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2	2		32	32						2				
	《概论》实践	2		2	64		64					4				
形势与政策	2	2		64	64									2		
通识选修课	16	14	2	288	224	64			6	2	4	4				
通识选修课课程详见每学期开课计划。 修读要求： 1. “人文艺术类”中包含“人文类”和“艺术类”两个课程组，其中“艺术类”课程组至少修读2学分。 2. “社会科学类”中包含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、“四史”课程组和“社会科学类”课程组；其中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和“四史”课程组中的《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》课程须修读合格。 3. “自然科学类”至少修读2学分。																
国家安全教育	1	1		16	16							2				
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	1	1		16	16							2				
专业必修课	42	42		752	672	80	9	7	8	8	8	2				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

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课程学时			建议修读学期、周学时/学分合计							
		合计	理论	实践	合计	理论	实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专业必修课	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	2	2		32	32		2							
	法理学	2	2		32	32		2							
	宪法	2	2		32	32		2							
	民法 I	3	3		58	48	10	3							
	刑法总论	3	3		58	48	10		3						
	中国法制史	2	2		32	32			2						
	民法 II	2	2		32	32			2						
	民法 III	2	2		42	32	10			2					
	刑法分论	2	2		42	32	10			2					
	民事诉讼法	2	2		42	32	10			2					
	商法	2	2		42	32	10			2					
	国际公法	2	2		32	32					2				
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(B)	2	2		42	32	10				2				
	经济法(法学)	2	2		32	32					2				
	刑事诉讼法	2	2		42	32	10				2				
	环境资源法	2	2		32	32						2			
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(法学类)	2	2		32	32						2			
	知识产权法	2	2		32	32						2			
	法律职业伦理	2	2		32	32							2		
	国际私法	2	2		32	32						2			
专业选修课		28	26	2	448	406	42		2		2	8	10	6	
修读要求：学生需从课程组A三个模块中选择一个作为主修模块，建议：主修模块选修不少于14学分，其余两个模块合计选修不少于8学分；在课程组B中选修不少于7学分。															
课程组A：包括司法法务、市场法务、涉外法务三个模块															
司法法务模块															
婚姻家庭继承法	2	2		32	32			2							
司法制度概论	2	2		32	32						2				
律师与公证制度	2	2		32	32						2				
政治学原理(B)	2	2		32	32					2					
中国法律思想史	2	2		32	32					2					
外国法律思想史	2	2		32	32					2					
犯罪学	2	2		32	32							2			
法理学专题	2	2		32	32			2							
担保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国家赔偿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行政案例分析	2	2		32	32							2			
外国法制史	2	2		32	32								2		
仲裁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证据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立法法	2	2		32	32			2							
刑法学专题	2	2		32	32					2					
行政救济法	2	2		32	32						2				
中国司法改革概说	2	2		32	32							2			
市场法务模块															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

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课程学时			建议修读学期、周学时/学分合计								
		合计	理论	实践	合计	理论	实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专业教育模块	合同法	2	2		32	32						2				
	侵权责任法	2	2		32	32					2					
	公司法(基础理论)	2	2		32	32						2				
	公司法(实务技能)	2	2		32	30	2						2			
	信托法	2	2		32	32						2				
	电子商务法(法学)	2	2		32	32						2				
	保险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	证券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	金融法(法学)	2	2		32	32							2			
	消费者权益保护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	破产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	房地产法	2	2		32	32							2			
	财税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	著作权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	商标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	专利法	2	2		32	32								2		
	社会保险法专题	2	2		32	32								2		
	教育法学	2	2		32	32								2		
	法治教育学导论	2	2		32	32					2					
	教育法学各论	2	2		32	32				2						
	票据法	2	2		32	32									2	
	涉外法务模块															
		国际争端解决	2	2		32	32						2			
		国际经济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金融法	2	2		32	32						2			
		外国刑法	2	2		32	32						2			
		法律专业英语	2	2		32	32						2			
		国际条约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组织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环境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世界贸易组织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商事争端解决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海洋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人权法	2	2		32	32							2		
		国际投资法	2	2		32	32								2	
		外国诉讼法	2	2		32	24	8					2			
		英美法概要	2	2		32	32						2			
		涉日法务基础	2	2		32	32				2					
	海商法	2	2		32	32									2	
课程组B: 法律实务模块																
	形式逻辑	2	1	1	32	16	16								1+1	
	法考理论法学	2	1	1	32	16	16					1+1				
	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(法学)	2	1	1	32	16	16					1+1				
	社会调查与统计(B)	2	1	1	32	16	16					1+1				

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

类别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数			课程学时数			建议修读学期、周学时/学分合计							
		合计	理论	实践	合计	理论	实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实习与实践	国家公务员制度	2	1	1	32	16	16						1+1		
	模拟法庭	2	1	1	32	16	16				1+1				
	精选案例分析(刑法)	2	1	1	32	16	16				1+1				
	精选案例分析(行政法)	2	1	1	32	16	16						1+1		
	法考实务法学	2	1	1	32	16	16						1+1		
	法律文书写作	2	1	1	32	16	16							1+1	
	精选案例分析(民法)	2	1	1	32	16	16							1+1	
	劳动争议处理实务	2	1	1	32	16	16						1+1		
	实习与实践	15		15	28周+32	8	28周+24		1		1		1		12
	劳动教育	1		1	32	8	24								2
	教学实践 I :法院庭审与法学类讲座	1		1	2周		2周		2周						
	教学实践 II :法律现象调研与法学类辩论赛	1		1	2周		2周				2周				
	教学实践 III :法学专业实务训练与模拟答辩	1		1	2周		2周						2周		
	毕业实习(法学)	5		5	10周		10周								10周
	毕业论文(法学)	6		6	12周		12周								12周
学分、学时总计及学分学期分布		155	115	40	2576	1872	704	23	23	23	23	22	21	6	14

学期教学活动安排情况

项目周数		课程教学周	实践教学周	军事训练	复习考试周	毕业实习	毕业论文(设计)及答辩	教研活动周	合计
一	1	16		(3)	2			1	19
	2	16	2		2			1	21
二	3	16			2			1	19
	4	16	2		2			1	21
三	5	16			2			1	19
	6	16	2		2			1	21
四	7	16			2		(12)	1	19
	8	16			2	(8)		1	19
合计		128	6	(3)	16	(8)	(12)	8	158

备注：教研活动周于期末考试后进行，学生不需参与。

培养规格实现矩阵图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培养规格														
		素质要求				能力要求					知识要求					
		1.1	1.2	1.3	1.4	2.1	2.2	2.3	2.4	2.5	3.1	3.2	3.3	3.4	3.5	
技能必修课	计算机基础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大学英语 I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大学英语 II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大学英语 III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大学英语 IV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军事训练	√			√					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体育 I	√			√					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体育 II	√			√					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体育 III	√			√					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体育 IV	√			√					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生涯规划-探索与管理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技能必修课	创新与创业基础	√	√							√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军事理论	√	√	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大学语文	√	√	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√	√		√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思想道德与法治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《概论》实践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必修课	形势与政策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选修课	国家安全教育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通识选修课	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	
专业必修课	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法理学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宪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民法 I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刑法总论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中国法制史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民法 II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民法 III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刑法分论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培养规格														
		素质要求				能力要求					知识要求					
		1.1	1.2	1.3	1.4	2.1	2.2	2.3	2.4	2.5	3.1	3.2	3.3	3.4	3.5	
专业必修课	民事诉讼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商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国际公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
专业必修课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(B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经济法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刑事诉讼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环境资源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(法学类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知识产权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法律职业伦理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必修课	国际私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
专业选修课	婚姻家庭继承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国际经济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
专业选修课	司法制度概论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律师与公证制度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政治学原理(B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中国法律思想史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外国法律思想史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
专业选修课	犯罪学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法理学专题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担保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国家赔偿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行政案例分析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外国法制史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
专业选修课	仲裁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证据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立法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刑法学专题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行政救济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中国司法改革概说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合同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侵权责任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公司法(基础理论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公司法(实务技能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信托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电子商务法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保险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证券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专业选修课	金融法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	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培养规格													
		素质要求				能力要求					知识要求				
		1.1	1.2	1.3	1.4	2.1	2.2	2.3	2.4	2.5	3.1	3.2	3.3	3.4	3.5
专业选修课	消费者权益保护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破产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房地产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税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著作权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商标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专利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社会保险法专题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法治教育学导论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
专业选修课	教育法学各论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
专业选修课	票据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争端解决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金融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外国刑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法律专业英语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条约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组织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环境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世界贸易组织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商事争端解决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海洋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人权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国际投资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外国诉讼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英美法概要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涉日法务基础	√				√	√								
专业选修课	海商法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
专业选修课	形式逻辑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				√
专业选修课	法考理论法学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社会调查与统计(B)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
专业选修课	国家公务员制度	√	√	√											√
专业选修课	模拟法庭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精选案例分析(刑法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精选案例分析(行政法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法考实务法学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法律文书写作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精选案例分析(民法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专业选修课	劳动争议处理实务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	√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培养规格													
		素质要求				能力要求					知识要求				
		1.1	1.2	1.3	1.4	2.1	2.2	2.3	2.4	2.5	3.1	3.2	3.3	3.4	3.5
专业选修课	教育法学	√				√					√				
实习与实践	劳动教育	√		√	√										√
实习与实践	教学实践 I :法院庭审与法学类讲座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
实习与实践	教学实践 II :法律现象调研与法学类辩论赛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
实习与实践	教学实践 III :法学专业实务训练与模拟答辩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
实习与实践	毕业实习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
实习与实践	毕业论文(法学)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√